



首页



了解前海



投资前海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自贸区



智能搜索

 热门搜索： [前海](#) [深港合作](#) [自贸片区](#) [新城建设](#) [制度创新](#)
[首页](#) > [前海资讯](#)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信息来源：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1-04-22 10:50:51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20〕1号）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便利香港专业机构和人士备案、简化备案流程，现对我局发布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7号）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8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备案所需申请材料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执行。

二、关于备案申请材料的公证要求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1年4月22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相关链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分享到：    
[【打印本页】](#)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友情链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2007387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2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3702号

 咨询投诉电话：0755-960090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咨询投诉邮箱：info@qh.sz.gov.cn